穗环法罚〔2018〕53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53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6月4日、7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广州市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年度固废申报登记时，未申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、废酸桶和聚丙烯酰胺原料包装物（HW49）等危险废物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21（2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8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36187820409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曾玉菁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9/29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9/29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53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36187820409

地  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6月4日、7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广州市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年度固废申报登记时，未申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、废酸桶和聚丙烯酰胺原料包装物（均为HW49）等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8年7月5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43号），并于7月10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21（2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8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广东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9日

 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市固管中心，番禺区环保局。